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国投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询问信凯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并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浙江浩川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仓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4、TRUST CHEM HONG KONG LIMITED
5、TCC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6、WORLDWIDE COLORANTS & CHEMICAL COMPANY,LIMITED
7、TRUST CHEM USA LLC
8、TRUST CHEM EUROPE B.V
9、WORLDWIDE COLORANTS AND CHEMICALS AUSTRALIA PTY LTD
10、TRUSTCHEM PIGMENTS PVT LTD
11、TRUST CHEM CANADA LTD
12、TRUST CHEM TURKEY PIGMENT LIMITED ŞİRKETİ
13、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TRUST CHEM UK PIGMENTS LTD
15、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5%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2%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2%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未被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遭受重大法律制裁；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严重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 3、已向管理层汇报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4、中高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5、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上市要求，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信凯科技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弢



李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